# 附表一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一般生用** |
| 志願學校 | 學 校 代 碼 |  | 畢業國中校名 |
| 學 校 名 稱 |  基隆市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  |
| 科 別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 □ 科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電話： |
| 符合者請勾選 | □經濟弱勢 |
|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符合者請擇一打✓) |  □1.低收入戶 □2.失業勞工子女 □3.中低收入戶 |

備註：1. 請使用A4紙列印。

 2. 以上各欄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

 3. 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附表二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  |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特殊身分學生用** |
| 志願學校 | 學校代碼 |  | 畢 業 國 中 |
| 學校名稱 |  基隆市立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  |
| 科 別 | □普通科 | □綜合高中 | □ 科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班級 | 座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行動電話： |
| 符合者請勾選 | * 經濟弱勢學生
 |
| 符合者請擇一勾選 | 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 □1.身心障礙生 □2.原住民生(未具族語認證) □3.原住民生(具族語認證) □4.僑生 □5.蒙藏生 □6.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7.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8.退伍軍人 (如選填招生科別名額為「0」者，請勿勾選。) |
| 減免報名費身分別 | □1.低收入戶 □2.失業勞工子女 □3.中低收入戶 |

備註：1.請使用A4紙列印。

 2.如需提供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含升學加分優待)證明文件，請影印並浮貼在下面空白處，相關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以內。

 3.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查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升學優待依據。

 4.符合經濟弱勢，且欲先以經濟弱勢身分進行分發者，務必勾選「經濟弱勢」選項(分發程序請詳見簡

 章第7頁)。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以上簽名，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正楷簽寫全名，簽名不完整概不受理)

該生上列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謹此證明。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附表三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結果複查表

收件編號：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原就讀國中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錄取結果 | □未錄取□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
| 申請複查原因 |  |
| 申請複查日期 | 109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附註：

1.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在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13時至16時，填妥本表提出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傳真：(02)24575145或(02)24583499)使用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 附表四

#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 參加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得獲錄取 學校，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不再參加109學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

取資格。

 此致

 學校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中華民國109年6月　　日

# 附表五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已報到學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 住家： |
| 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  |  |  |
| --- | --- | --- |
| 學生 | 簽章：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簽章： | 、 |

日期：109年 月 日 |
|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  |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學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 | 住家： |
| 行動電話：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  |  |  |
| --- | --- | --- |
| 學生 | 簽章： |  |
|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 簽章： | 、 |

日期：109年 月 日 |
| 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 |  |

注意事項：

1.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後，正取學生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1時至12時、備取錄取學生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5時至16時，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4.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慎重考慮。

**附表六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表**

收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 訴學 生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畢 業 國 中 | 聯 絡 電 話 |
|  |  |  | 日： 夜：行動電話： |
| 申請事由 |  |
| 具體說明 |  |

附註：

1.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應於109年6月15日(星期一)16時前，填妥本表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填妥本表後，親自或傳真向「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辦理。(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務處 ／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傳真：(02)24575145或(02)24583499)使用傳真者請務必主動電話確認收訖。

# 附表七 基隆市109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委託類別 | 優先免試入學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委託項目 | 報到 |
|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 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基隆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及其委員學校辦理上列委託項目之相關手續。此致  (招生學校名稱) 109 年 6 月 日 |
| 委託人 | （簽章） | 注意事項 | 1.委託人應為父母雙方或其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
| 受委託人 | （簽章） |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

# 附圖 承辦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網址：http://www.nnjh.kl.edu.tw

地址： 20542基隆市暖暖區暖中路112號

電話：(02)24575534分機118或115

一、交通方式(請參看下圖)

(一)開車：

1.中山高：北上2號【暖暖】交流道下，南下1號(八堵)交流道下。

2.62快速道路：北上南下皆從【暖暖】匝道下。

3.平面道路：過港路轉暖中路。

(二)鐵路：台鐵【八堵車站】或【暖暖車站】下，步行10至15分鐘抵達。

(三)公車：市公車602暖暖高中或過港郵局站下車，步行5至10分鐘抵達。

二、報名送件時若身心障礙同學需服務協助，請事先電話聯繫，俾利安排交通導引服務，聯

 絡電話：(02)24575534分機118或115。

三、地理位置示意圖

